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577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79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丹邦科技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相关审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对确认丹邦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余额及2022年度发生额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及（附注五、8）所述，丹邦科技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我们未能获取前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及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2）及（附注五、13）所述，（1）丹邦科技公司前期预付的设备款约1,974万美元（截至本期末折合人民币14,037.66万元）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2）丹邦科技公司2019年已入账的两条从日本进口的300MM四冲五贴组合线、两条500MM四冲五贴组合线，共计四条四冲五贴组合线价值9.38亿日元（截至本期末折合人民币5,790.81万元）设备，2024年3月20日公司资产盘点未见实物。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能否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3、丹邦科技公司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丹邦公司”）

现已无实际经营，亦无经营管理人员，我们未能获取香港丹邦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丹邦科技公司 2023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10,815,562.64 元，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814,201,238.92 元，已到期无法偿付的有息负债本息合计为 7.62 亿元，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被司法冻结。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丹邦科技公司管理层虽已拟定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丹邦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丹邦科技公司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

5、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丹邦科技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证据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丹邦科技公司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无法确定相关事项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丹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日  
2301009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保杰  
110001570464

2024 年 5 月 3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年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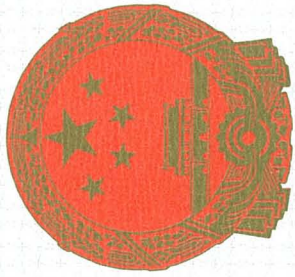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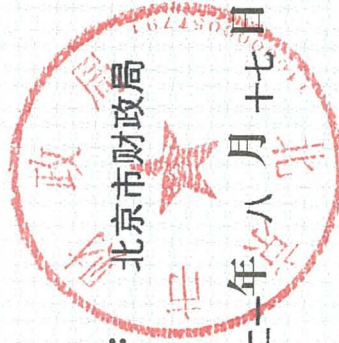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8年2月5日

转出协会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转入协会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Li R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3-19  
Date of birth: 1987-03-19

工作单位: 湖北金源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Jinyuand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106600100000000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2月26日

2017年11月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30100970001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9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1-29

姓名: 李锐  
证书编号: 230100970001

有效期满后应在此处重新注册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19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001570464



证书编号: 11000157046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1月15日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1月15日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